

# 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财产损失费用的特别约定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92202304247348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人对财产损失费用的认定以具有相关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交警、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的判决为准，在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赔偿。